

平财农指〔2020〕130号

关于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保证我县农业生产发展，现下达你单位农业生产发展资金38万元，列支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10月1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10月14日 印发（共印4

份）